附件2

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一、对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6.8795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15.86673万元。